

股票代號：8383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1 3 日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段99號8樓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站：<http://mops.tse.com.tw>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參、附件	6
【附件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3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7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資訊	48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 率之影響及其他說明事項	49
伍、其他說明事項	49

壹、開會程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99 號 8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 101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三)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 (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10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二、監察人 101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101 年第一次庫藏股，買回方式為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其總類為普通股，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9,420,000 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員工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買回期間	101 年 6 月 14 日 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6 月 14 日 至 101 年 6 月 28 日	101 年 7 月 1 日 至 101 年 8 月 12 日 (註 1)	101 年 7 月 2 日 至 101 年 8 月 10 日
買回數量 (占當時 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 數比例)	2,500,000 股 (2.12%)	1,935,000 股 (1.64%)	3,500,000 股 (2.96%)	3,500,000 股 (2.96%)
買回股份 之總金額	-	新台幣 33,642,474 元	-	新台幣 64,024,042 元
買回區間 價格 / 平 均每股買 回價格	新台幣 11.03 元至 26.57 元，當公司股 價低於所定區間價 格下限時，將繼續執 行買回股份	新台幣 17.39 元	新台幣 11.03 元至 26.57 元，當公司股 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 下限時，將繼續執行 買回股份	新台幣 18.29 元
已辦理轉 讓或註銷 之股份數 量	-	0 股	-	3,500,000 股 (註銷)
累積持有 本公司股 份數量	-	2,750,000 股	-	2,750,000 股
累積持有 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 目前已發 行股份總 數比例	-	2.33%	-	2.33%

註 1:此係經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期間

四、投資大陸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一年處分子公司「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對大陸投資總額為對「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美金 100 萬元。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所需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12 頁）。

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首次採用 IFR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報告如下：

1. 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89,649,368 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49,153 元。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四】（第 13~27 頁），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依法提請 102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章程擬定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 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115,442,482 元，每股配發 1 元，員工紅利 10,261,554 元，董監事酬勞 2,565,388 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3. 如俟後因發行股份變動，致影響配息率，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4. 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5.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所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及【附錄一】(第 40~41 頁)。

決議：

案由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所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0~33 頁)。

決議：

案由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所需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4~36 頁)。

決議：

案由四：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相關規定修訂，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7~39 頁)及【附錄二】(第 42~46 頁)。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受到歐債危機惡化導致全球景氣急凍，101 年上半年千附也歷經了非常嚴峻的考驗；所幸自第三季開始，在澎湖海淡廠正式進入營運期、金門酒廠擴建工程以及幼獅廢水處理廠工程驗收完成、中科新廠加入營運後產能穩定成長，以及廠務工程在年底前完成大型建廠工程等事件帶動下，一掃上半年營收衰退的陰霾。全年營收 20.03 億元，雖然較 100 年小幅滑落 4%，但稅後淨利 1.5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30 元，比 100 年成長二成以上。

展望 102 年，全球經濟轉向復甦，主要客戶訂單陸續回籠。精科事業處在中科廠啟用後，迅速完成多項新產品的開發與生產驗證、進一步的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機械事業處藉由產品持續不斷創新與精進在海外及大陸市場的深耕，擴大了市場佔有率；廠務工程聚焦在高科技廠房製程設備，深耕半導體客戶成效顯注，專案工程則在水資源相關領域建立了一定的口碑。各事業處在度過去年的低潮與調整期後，預期在今年景氣回春之際，可以為千附帶來豐收的一年。

千附經營事業範圍較廣，雖可以分散單一產業的風險，發揮資源整合、市場共構的經營策略；然而在多角化的經營策略下，經營團隊的共識凝聚與整合更形重要，所以 101 年千附進行並完成組織調整與再造，強化公司整體營運效能。展望 102 年，將是充滿機會與活力的一年，希望能為千附開創另一個光輝的 30 年。

董事長 張瓊如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003,284	100.00	2,092,204	100.00	(88,920)	(4.25)
營業毛利	317,014	15.82	411,531	19.67	(94,517)	(22.97)
營業淨利	69,244	3.46	145,502	6.95	(76,258)	(52.41)
稅前淨利	157,860	7.88	148,188	7.08	9,672	6.53
稅後淨利	153,086	7.64	119,862	5.73	33,224	27.72
稅前 EPS	1.34		1.22			
稅後 EPS	1.30		0.9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尚佳，每股盈餘為 1.30 元，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56	36.9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2.56	218.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7.09	136.32
	速動比率	84.10	67.46
	利息保障倍數	24.59	184.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14	3.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43	5.04
	估實收資本比率	5.86	12.31
	營業利益 (%)	13.36	12.54
	稅前純益 (%)	7.64	5.73
	純益率 (%)	1.30	0.99
	基本每股盈餘	1.29	0.98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李麗鳳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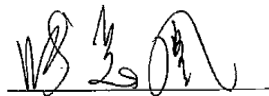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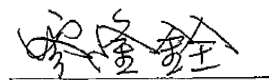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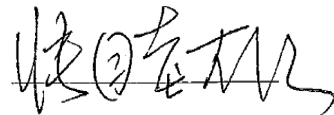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因應電子科技進步，比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方式。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u>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u>二</u>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u>二</u>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1條，強化子公司監理，並將得列席經理人擴大為人員，強化公司治理避免列席專業人士影響董事會討論與決議。 召集程序規範於本公司議事辦法第3條第1項，酌為修改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證交法第36條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提董事會報告，而非討論，故加註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重大捐贈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予以加強規範。 項次異動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明訂重大標準及計算方式 一年內累積計算方式參酌取處規定並明定一年定義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u>者</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二</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u>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三</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配合公司法 206 條，明訂利害關係者應說明重要內容、並利益迴避。 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項次變動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暨</u>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u>二</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u>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u>四</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強化揭露，涉及利害關係應詳實記載。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強化揭露，涉及利害關係應詳實記載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u>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u>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u>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辦法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辦法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u>本辦法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三 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3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二及二二)	\$ 380,000	10
1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四)	\$ 242,440	6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二及二二)	\$ 482,992	13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23,396	1	2121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五)	99,879	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207,540	5	2122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五)	1,131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及二二)			214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二)	382,186	10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312,564	8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二)	563	-
1240XX	在建工程 (附註二及八)	573,317	15	2160	應付費用	1,385	-
1260	預付款項	203,807	5	2170	應付費用	2,49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94,824	3	2260	預收工程款 (附註八)	13,738	2
1294	受限財產一流動 (附註二四)	30,220	1	2261XX	預收工程款 (附註八)	85,797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20,302	8	2270	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	215,366	6
13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2,092	1	2270	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	153,291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68	-
				23XX	流動負債合計	51,502	1
1480	基金及投資 (附註二、九、十及二六)	23,734	-	23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4,221	36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575,029	15	2410	長期負債	692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98,763	15	2410	應付貸款 (附註二)	69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96,483	3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及二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58	-
1521	土地	167,146	4	2880	其他 (附註二五)	7,648	-
1521	房屋及建築	633,018	1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4,189	3
1531	機器設備	710,674	19	2XX	負債合計	1,489,059	39
1681	其他設備	156,828	4	3110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1,669,716	43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及十七)	1,181,925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606,324)	(15)	3211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七)	268,062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52	-	3213	發行股票溢價	215,084	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066,144	28	322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4,696	-
				3270	庫藏股票交易	318,025	8
1770	無形資產			3270	合併溢價	162,121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五)	16,426	-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277,211	7
1820	其他資產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29,996	6
1830	存出保證金	5,455	-	3420	未分配盈餘	6,634	-
1860	遞延費用	14,113	1	348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717)	-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4,189	-	3XX	股東權益合計	(55,255)	(2)
1888	受限財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四)	2,07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72,152	61
18XX	其他 (附註六、十二、二及二五)	117,950	3				
	其他資產合計	143,786	4				
1XX	資 產 總 計	\$ 3,861,211	100			\$ 3,861,2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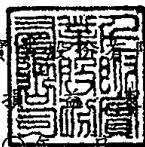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理如

經理人：謝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三）	\$2,010,542 100	\$2,102,82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65) -	(274) ~
4190 銷貨折讓	(6,693) -	(10,342)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003,284 100	2,092,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二十）	(1,686,270) (84)	(1,680,673) (80)
5910 營業毛利	<u>317,014</u> 16	<u>411,531</u>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7,786 5	117,903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674 6	107,6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310</u> 1	<u>40,505</u>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770</u> 12	<u>266,029</u> 13
6900 營業淨利	<u>69,244</u> 4	<u>145,502</u>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27 -	51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十）	40,311 2	- ~
7122 股利收入	1,728 -	2,7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86 -	94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3,168 3	10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3,810 1
7480 什項收入	<u>9,040</u> -	<u>5,186</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5,360</u> 5	<u>23,280</u>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692	1	\$	80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		-	-		19,44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3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815	-		-	-
7880	什項支出		299	-		34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744</u>	<u>1</u>		<u>20,59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7,860	8		148,188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u>4,774</u>	-	(	<u>28,326</u>	(<u>1</u>)
9600	本期淨利	\$	<u>153,086</u>	<u>8</u>	\$	<u>119,862</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4</u>		<u>\$ 1.30</u>	<u>\$ 1.22</u>		<u>\$ 0.9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3</u>		<u>\$ 1.29</u>	<u>\$ 1.22</u>		<u>\$ 0.98</u>

假設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買賣及持有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本期淨利	<u>\$ 153,229</u>	<u>\$ 124,763</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30</u>	<u>\$ 1.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9</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3,086	\$ 119,862
折舊費用	131,772	113,980
攤銷費用	5,528	4,832
呆帳損失	17,999	17,29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3,168)	(10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40,311)	19,44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452	(940)
存貨盤虧(盈)	185	(1,7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16	1,522
遞延所得稅	(2,792)	4,4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30	(6,907)
應收帳款	(65,086)	154,592
存 貨	(31,619)	(127,202)
在建工程淨額	122,610	13,440
預付款項	(80,946)	15,741
其他流動資產	(7,000)	(12,823)
應付票據	(1,131)	(1,131)
應付帳款	98,266	(276,608)
應付費用	(17,828)	(2,225)
應付所得稅	11,239	(27,325)
預收款項	209,613	(9,583)
預收工程款淨額	(51,588)	24,9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4)	(1,605)
其他流動負債	3,029	8,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0,432</u>	<u>30,7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71	96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59,847)	(233,49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10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52)	(194,76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310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56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8,896)	(\$ 1,4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	941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3,880)	(64,24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5,680)	(84,212)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	7,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200)	(499,0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2,992)	482,9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87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	-
應付租賃款減少	(505)	(592)
發放現金股利	(58,678)	(90,90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7,666)	(16,4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9,904)	375,0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72)	(93,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112	336,3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440	\$ 243,1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604	\$ 2,430
減：資本化利息	(2,192)	(1,624)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6,412	\$ 8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3	\$ 51,19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08,008	\$ 404,781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1,839	(171,284)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59,847	\$ 233,4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本期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58,678	\$ 90,901
支付子公司現金股利	(143)	(210)
支付現金	\$ 58,535	\$ 90,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	\$2,157,339 100	\$2,280,15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81) -	(318) -
4190 銷貨折讓	(6,717) -	(11,486)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150,041 100	2,268,3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二 一及二四）	(1,820,953) (85)	(1,830,253) (81)
5910 營業毛利	<u>329,088</u> 15	<u>438,096</u>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0,491 5	137,916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9,157 7	118,3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012</u> 1	<u>43,062</u>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7,660</u> 13	<u>299,367</u> 13
6900 營業淨利	<u>51,428</u> 2	<u>138,729</u>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20 -	73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附註十）	62 -	- -
7122 股利收入	1,728 -	2,7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86 -	94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10,084 5	10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5,620 1
7480 什項收入	<u>14,309</u> 1	<u>5,970</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32,289</u> 6	<u>26,085</u>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544	1	\$ 10,44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	-	-	92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108	-	5,66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369	-	-	-
7880	什項支出	<u>914</u>	-	<u>2,08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6,935</u>	<u>1</u>	<u>19,11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6,782	7	145,696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3,696</u>)	-	(<u>25,834</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53,086</u>	<u>7</u>	<u>\$ 119,862</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4</u>	<u>\$ 1.30</u>	<u>\$ 1.22</u>	<u>\$ 0.9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3</u>	<u>\$ 1.29</u>	<u>\$ 1.22</u>	<u>\$ 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公	積	法	留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共	計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留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共	計
\$1,136,267	\$	839,847	\$	133,362	\$	263,259	\$	1,494	\$	18	\$	11,745	\$2,362,502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	-	-	-	16,773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45,4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股利	-	2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處分持有母公司股票-330 仟股	-	4,6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815 仟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1,718	844,748	150,135	229,996	6,634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派	-	-	-	11,986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35,2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股利	-	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5,435 仟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註銷-3,500 仟股	(35,000)	(29,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1,923	\$515,867	\$162,121	\$272,211	\$9,272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建波



經理人：陳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聲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53,086	\$ 119,862
折舊費用	134,340	119,261
攤銷費用	7,982	6,182
呆帳損失	17,057	18,627
存貨盤虧(盈)	151	(1,744)
存貨報廢損失	157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88	(5,31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10,084)	(10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62)	9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7,622	4,727
遞延所得稅	(4,564)	1,4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99	(6,751)
應收帳款	191,493	121,065
存 貨	(19,565)	(126,523)
在建工程淨額	124,589	(1,407)
預付款項	(83,388)	9,425
其他流動資產	(9,856)	(12,706)
應付票據	(383)	(2,477)
應付帳款	85,350	(262,280)
應付費用	(19,332)	286
應付所得稅	11,386	(27,259)
預收工程款淨額	(51,588)	24,905
預收貨款	209,705	(9,7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4)	(1,605)
其他流動負債	684	10,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6,543	(20,4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59,937)	(237,4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85	7,74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10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52)	(\$ 194,76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0,31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10,321	-
遞延費用增加	(19,393)	(1,5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3	1,35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5,680)	(84,616)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	7,648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8,880)	(64,2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103)	(465,7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4,092)	482,9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879	-
應付租賃款減少	(505)	(5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	-
發放現金股利	(58,535)	(90,691)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1,23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7,666)	(16,4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0,861)	386,532
子公司出售影響數	(5,570)	-
匯率影響數	6,977	3,06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減少)	81,986	(96,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350	385,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336	\$ 289,3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427	\$ 11,414
減：利息資本化	(2,192)	(1,624)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支付利息	\$ 12,235	\$ 9,7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178	\$ 51,591
在建工程重分類至應收帳款	\$ 984,144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本期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58,678	\$ 90,901
支付子公司現金股利	(143)	(210)
支付現金	<u>\$ 58,535</u>	<u>\$ 90,691</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08,098	\$ 408,558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151,839</u>	<u>(171,069)</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59,937</u>	<u>\$ 237,4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五】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		251,812,405
上期未分配盈餘	124,123,245	
101 年度稅後純益	153,086,180	
減:101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	(15,308,61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88,402)	
二、盈餘分配項目		115,442,482
101 年度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1 元 / 股	115,442,482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u>136,369,923</u>
四、附註(費用化)		
101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總數之 8 %)		
-現金		10,261,554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總數之 2 %)		<u>2,565,388</u>
		<u>12,826,942</u>

註:分配時以 10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定理由
第二條：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二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u>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會金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字第1020002909號函增修，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增列。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0年9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0年9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證期局</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證交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 7 條金管會已改制予以修改；文字修正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u>	配合處理準則第 3 條修正 依處理準則第 3 條修正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 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u>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依處理準則第 6 條修正，因應適用 IFRSs 修改母子公司與淨值定義。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 <u>四</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為限</u>。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 <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u>五</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文字修正 配合處理準則第 3 條新增百分之百持股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 項次異動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依經濟部前謁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u>三、如情形特殊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辦理展期。</u>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依經濟部前謁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為原則。</u> <u>四、如情形特殊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辦理展期。</u>	配合處理準則第 3 條新增百分之百持股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期限規定 項次異動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七、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備抵壞帳 公司應<u>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七、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備抵壞帳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處理準則第 23 條，應依其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配合處理準則第 22 條修改，明確規範起算日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處理準則第 7 條明定事實發生日定
第 <u>十九</u> 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 <u>十八</u> 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 <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u> <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u>	順延條次序號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證期局</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證交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 7 條金管會已改制予以修改；文字修正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u>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處理準則第 5 條修改，增加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 配合處理準則第 6 條修正，因應適用 IFRSs 修改母子公司與淨值定義。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之</u>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處理準則第 25 條修改，明確規範起算日 配合處理準則第 25 條修改，考量適用 IFRSs 後財報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且此款目的在於揭露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故將長期投資修改為長期性質之投資。 配合處理準則第 7 條明定事實發生日定義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注意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u>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注意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處理準則第 12 條，考量子公司股票屬於無面額或每股面額不等於新台幣 10 元者，明定實施資本額計算方式。 配合處理準則第 26 條應依其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六條 修訂歷程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六條 修訂歷程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 <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u> <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u>	增加本次修訂歷程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下列： 一、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三、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五、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七、CA04010 表面理業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九、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四、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五、CK01010 製鞋業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七、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十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十九、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二十、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二十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二十三、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二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二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二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二十七、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二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二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三十二、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三十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三十四、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十六、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三十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三十八、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三十九、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四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四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十三、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十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五、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八、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四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五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下列： 一、<u>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u> 二、<u>C110010 飲料製造業</u> 三、<u>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u> 四、<u>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u> 五、<u>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u> 六、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八、<u>C801110 肥料製造業</u> 九、<u>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u> 十、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十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二、<u>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u> 十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十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五、CA04010 表面理業 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七、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十一、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三、CK01010 製鞋業 二十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二十五、<u>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u> 二十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二十七、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二十八、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二十九、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三十、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三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三十二、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三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三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三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三十七、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三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三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四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四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二、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四十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十四、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六、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四十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四十八、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四十九、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五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五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五十三、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配合營運 需求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定理由
五十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五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五、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五十六、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五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五十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五十五、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五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十七、<u>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五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十九、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六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六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十六、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u>六十七、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u> 六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u>於必要時</u>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並<u>按法令</u>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為配合法令及未來營運需求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定理由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	增加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達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桌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FULL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下列：

- 一、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三、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五、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4010 表面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CK01010 製鞋業
-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七、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十九、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二十、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三、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七、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二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二、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四、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十六、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三十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三十八、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三十九、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四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四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十三、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十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五、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八、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四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五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五十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五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五、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五十六、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五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有關長期股權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以設於新竹市之總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三：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 配偶。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

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一、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81,924,820 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 118,192,48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02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瓊如	14,091,180	11.92%
董事	徐嘉聲	4,542,388	3.84%
董事	宋重和	-	-
董事	一全投資(股)公司	2,890,976	2.45%
獨立董事	羅淑蕾	1,072,715	0.91%
獨立董事	江誠榮	83,776	0.07%
獨立董事	周朝國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2,681,034	19.19%
監察人	張睦雄	1,281,339	1.08%
監察人	張美鳳	-	-
監察人	廖隆銓	-	-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1,281,339	1.08%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所制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資訊

一、本公司102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0,261,554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565,388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1)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2)	差異數 (1) - (2)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0,261,554	10,400,000	(138,446)	發生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董監事酬勞	2,565,388	2,600,000	(34,612)	發生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及其他說明事項:不適用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4 月 5 日至 102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